

(二) **统一罚没收入票证。**由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罚没财物收据,建立票证领用、保管、缴销制度。各执法单位的专用票证一律停止使用,由财政部门彻底销毁。

(三) **凭证凭据依法执罚。**执法人员执罚,要凭文件法规,凭证件,凭统一的罚没收据。执法单位首先要向财政部门申报执罚的文件依据、范围、标准、项目等事项,经审核符合执罚条件的,由财政、物价部门颁发“执罚许可证”和统一的罚没财物收据。执法人员据“三凭”执罚,并让被罚者在票证上签名单位(或地址)和姓名,以便事后检查。无证、无票执罚的,被罚者有权拒交。

(四) **整顿帐款,处理流弊。**对擅自在银行开设的罚没收入存款专户要坚决予以取缔,无下属执罚机构的单位的罚没收入,都应直接进入县、市财政预算收入存款户;有下属执罚机构的单位,其日常罚没收入不便直接汇入县、市财政预算收入户的,要在帐簿上设立“应缴预算收入”科目如实反映,定期结帐解款。基层财管所征收的罚没收入应在“预算收入”科目中反映。县(市)财政除对错收、多收等必要的退库外,一般不能擅自退库,否则,上级财政机关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

处罚的暂行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(五) **完善实物管理办法。**对随案移送的实物,执法机关要在各个环节健全并严格执行收、管、缴制度,实行专人、专帐、专库、专柜管理,接案机关要认真清点核对移送来的实物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成色。对价值昂贵的要拍照。在提审罪犯时要将实物让其辨认。如实物的成色、规格不符,应向移交机关逐级追回。对需要销毁的实物,或交财政销毁,或请财政派员监督销毁。对需要变价处理的实物,一律由财政与商业、供销部门联合定价,在社会上公开处理。各执法单位对私自拆卸、调换、压价变卖罚没物品的人员要严肃处理。

(六) **加强征管力量,健全稽查征管制度。**目前县级财政部门管理罚没收入的机构是预算股,乡镇财管所是预算会计,管理力量严重不足,必须加以充实。

乡镇财管所的罚没收入专管员要经常到执法单位,死帐活帐一起查,及时征收款物,做到月清季结。县(市)财政部门要经常到县(市)直属执法单位稽查征收,下乡、镇了解情况,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。要把罚没收入检查作为每年“三查”的内容之一。



## 农业税减免款和救济款

### 发放办法需要改进

编辑同志:

目前,农业税减免款、自然灾害救济款和农村社会救济款一般都采用由乡政府(民政干事)、乡财政所发放给减免和救济对象的办法。笔者最近在乡(镇)财政工作检查中发现,一些乡镇没有将减免款和救济款按规定全数发放给农民,而是截留一部分或将一部分抵扣农民应上缴乡、村的管理费、统筹金。有的将截留款用于兴建办公楼和宿舍,违反了国家农村政策

和财经纪律,损害了农民利益,群众很有意见。笔者认为,将减免款和救济款由乡政府、乡财政发放改为委托农业银行营业所发放可有效地防止这种现象。具体作法,可由县(市)财政局、农业银行将农业税减免款和救济款的指标联合下达给乡(镇)财政所、营业所;财政所再按规定将具体金额计算分配到减免户、救济户,并填制一式四份花名册(财政所、营业所、县(市)财政局和农业银行各一份);营业所按县下达的指标和乡财政所的分配表张榜公布,通知各农户携带证件和图章直接来营业所领取款项;发放后,营业所将注有发放对象签章的花名册上报县(市)财政局、农业银行审查备案;帐务处理由财政所进行。实行这种办法的好处是:有利于增强办事的透明度,加强银行监督,避免行政干预;能确保款项如数准确地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江西省新余市财政局 欧阳嵩